

浙江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认定被告人自首 改判建议获得二审法院采纳

一起死刑立即执行案二审改判无期

刑警徐杰:智破“少女公寓楼失踪案” 10年来破获各类案件380余起抓获逃犯40余名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一时冲动之举，不仅断送了数十年的兄弟情义，更令两个家庭支离破碎。

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刑事裁定书后，已届知天命之年的黄某终于等来了他期待已久的结果：一个重新做人、好好改造、补偿受害人的机会。

“从没想过检察院对我的案子如此重视。”黄某说，从被判决死刑立即执行到被改判无期徒刑，他要感谢的人太多了，其中就包括依法办案的检察官。

一时冲动 驱车撞死发小

2019年8月，一场惨烈的车祸发生在金华市李渔大桥：一辆飞驰的汽车冲撞一辆摩托车，摩托车司机薛某被撞飞倒在血泊之中，当场死亡，现场碎片满地。

撞倒薛某的不是陌生人，而是他的同村发小黄某。更加惨烈的是，薛某的妻子陈某案发时正坐在黄某车内的副驾驶座位，直接目睹了悲剧的发生。事故发生不久前，他们在一银行激烈争吵，不欢而散。

明明是好友，为何会产生这样剧烈的冲突？在家人和村民的眼中，黄某和薛某是数十年的好友，自幼相识，亲如兄弟。黄某多次借钱给薛某创业，薛某也会在黄某家过年。然而，频繁的经济往来，也为两人的关系埋下了不少隐患。

因金钱及建房纠纷，两人心生嫌隙，曾数度争吵。当天下午，黄某借来钱款，与薛某夫妻相约在银行办理一笔由黄某女儿担保的薛某名下贷款的还款业务，薛某不愿意配合办理续贷手续，两人的矛盾进一步升级，直接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我当时很愤怒，就开车去撞他了，已经失去了理智，都没有考虑后果。”黄某说，因投资、经营不善，当时他已欠债300余万元，经济状况很差。薛某不续贷将直接导致黄某不能如期归还借款，这让他无比激愤。

因作案手段残忍、性质十分恶劣，罪行极其严重，2020年3月，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黄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黄某以成立自首和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

邻里矛盾演化成刑事命案，失去顶梁柱的双方家庭自此交恶，摩擦不断，经济状况更显拮据。

“在仔细审查，实事求是认定案件争议情节之外，我们更要注意案件当事家庭的实际情况，确保案结事了。”作为该案承办检察官，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孔璋在办理之初便明确，要在法律基础上实现矛盾化解，防止案件背后未化解的社会矛盾带来持续负面影响。

检察听证 当场达成调解

矛盾化解的突破口在哪？

经审阅案卷，提讯上诉人并听取其辩解意见，检察官发现黄某认罪悔罪态度明确，案发后已积极赔偿丧葬费用，但由于经济状况等原因，迟迟未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未获谅解，这也是一审法院的量刑情节之一。

“老黄是村委员，能力强，给村里做了很多实事，口碑好。”在得知黄某的情况后，百余名村民为黄某捺印请愿，请求给予从轻处罚。

综合研判后，浙江省检察院协调金华市人民检察院一同联系村委会出面配合，前后数月10余次当面、电话开展调解，促进黄某家人积极赔偿，终于为弥合两家裂痕带来希望。

为确保客观公正，2021年9月上旬，孔璋与金华市检察院检察长钟瑞友主持召开听证会，邀请省人大代表、市人民监督员、资深律师、高校教授以及基层组织代表开展听证，就案件争议情节、调解协议听取意见。

“我最后悔，给你们带来了伤害，请你们原谅我，给我一个机会，我愿意尽全力弥补。”听证过程中，黄某以视频方式向受害人家属郑重道歉。

“案发前，两家关系是好的，调解工作我也积极在做，希望被害人家属能够谅解，不要将仇恨延续到下一代。”全程参与调解的村支书为某人说。

经充分释法说理，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黄某家属当即支付赔偿款，薛某家属出具谅解书，至此双方矛盾得到化解。

认定自首 改判无期徒刑

心结已解，法结更需要解开。黄某到底构不构成自首，这是该案的核心所在。

一审法院认为，案发后，黄某在交警到达现场后才报警，并非自动投案，在案证据显示，其报警时称交警未到现场及其辩称报警时未看到交警不属实；其次，黄某在交警询问时仅告知自己撞人的行为，未告知主观故意这一量刑情节，不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自首的认定对专业要求较高，需要司法人员秉持公正之心、专业之术。但对于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来说，“什么时间去自首”“为了什么目的去自首”则不应苛求。审查过程中，浙江省检察院认为，案发后黄某一直留在现场，且拨打电话报警，具有将其自身置于司法机关控制之下的自愿性，属于自动投案；第一次正式讯问中，黄某即承认其故意开车撞人的事实，可以认定其及时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黄某案发后的表现，符合我国刑法关于自首的立法精神和价值导向。

“黄某通过及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表明其认罪悔罪的态度，大大降低了公安机关的办案工作量，也正是他从始至终如实供述，为之后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奠定了基础。”2021年10月27日，该案二审开庭，孔璋发表出庭意见，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但对案件没有认定自首情节不当，综合本案犯罪性质、情节和矛盾化解情况，建议依法改判。

“黄某在案发后心里有过犹豫，不符合典型意义的自首，但总体上看，可以以自首论处。作为初犯，在驾车撞人这样激烈的突发事件面前，其心理受到的冲击完全可能使其丧失正常的思考能力，应给予一定的心理缓冲期。”11月中旬，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宇在列席浙江高院审委会时，发表了支持认定自首的意见。

11月16日，浙江高院采纳出庭检察员意见，依法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中的量刑部分，维持判决其他部分，以故意杀人罪改判黄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重庆首例“自洗钱”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通讯员**杨柳 秦丹丹** 近日，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对陈某犯受贿罪、洗钱罪一案一审公开宣判，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70万元。这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重庆法院审结的首例“自洗钱”案件。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在担任南川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站长，某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副主任，重庆市南川区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重庆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监督、管理、发包工程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600余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陈某在收受他人贿赂后，将其中200余万元以他人名义购买房产、炒股，其行为构成洗钱罪。法院根据陈某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办案人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好好的一个人，怎么会凭空消失？

2021年9月13日，安徽蚌埠居民高某一家人在家中吃完午饭后，女儿小婷像往常一样返回自己居住的公寓。次日，高某发现女儿手机关机，失去联系。10多天后，高某与老伴坐不住了，决定报警求助。

10月1日8时许，时任蚌埠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责任区刑侦二队队长的徐杰接到这起案件线索。经初步调查发现，小婷当天从父母家离开后便开车回了住处，其后再也没有出门。

“女孩进入公寓后就没有行踪轨迹了，人不在房间里，但是电视电源都没有关，加上失联时间比较长，我们判断被侵害的可能性极大。”作为一名老侦查员，徐杰意识到案情不简单。

这处公寓楼才交房不久，入住业主并不多，民警走访后并没有获得有用信息。从楼顶到地下室都“翻”了一遍，也没有发现小婷的任何踪迹。同时，由于小婷的父母刚开始以为女儿只是外出走了，还到其他住处帮忙打扫过卫生，破坏了现场的痕迹物证。

徐杰和同事们没有放弃，开始对进出公寓的人员进行“地毯式”排查。其间，他敏锐地注意到一名男子行为异常。该男子与受害人认识，在受害人失联期间多次出现在公寓楼内，他并不住在这里，手上却提着行李箱。经过多种手段分析研判后，徐杰判定丁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10月1日22时许，在徐杰精密部署下，犯罪嫌疑人丁某落网，警方从其身上搜到了小婷的手机。“他的心理素质很好，当时脸上看不出一点紧张的情绪。”徐杰回忆说。

经审讯，丁某只承认曾去过小婷家，之后便离开了，不知道小婷下落。至于为何多次出现在公寓楼里，丁某称自己原先在这里租了房子，后来不想租了，就拿行李箱来整理东西带走。

小婷究竟活着，还是已经遇害？徐杰对丁某展开强大的心理攻势：小婷的手机为何会出现在你的身上？小婷失联后为何会给你多次转账……一时之间，丁某难以自圆其说。对此，徐杰穷追不舍，几个回合下来彻底击垮丁某的心理防线，令他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据丁某交代，9月13日晚，其与小婷发生矛盾，于是在案发公寓内将其杀害，盗走其随身财物，并对其尸体进行焚烧、分解，后又驾车前往湿地公园抛撒尸块。

当晚，徐杰和同事们迅速采取行动，从湿地公园内打捞出被害人部分尸骨及装运尸骨的行李箱，锁定关键证据，一举破获命案。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自2011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徐杰一直奋战在刑侦一线，由于工作成绩突出，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于2020年4月从民警直接提拔为蚌埠市公安局经分局责任区刑侦二队队长，后因区划调整，担任蚌山分局责任区刑侦三队队长。截至目前，徐杰主侦破获各类案件380余起，抓获各类逃犯40余名，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

全国首例保护古村落人文遗迹案宣判 两名被告须赔偿修复费用和人文生态资源损失等41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元春华 艾小川** 近日，江西省金溪县人民法院对全国首例涉古村落人文遗迹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判决被告徐某文、方某平连带赔偿门楼修复费用10.35万元和人文生态资源损失30万元，并承担鉴定及评估费用1.12万元。

金溪县系“江西十大文化古县”，拥有传统村落128个，明清古建筑11633栋，被誉为“一座没有围墙的古村落博物馆”。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11日晚上9时许，徐某文、方某平驾驶三轮摩托车到“江西省传统村落”金溪县琉璃乡波源村西岸组，盗窃门楼上的一块“甲第里”石匾，在盗窃过程中造成该石匾掉落摔损。4月27日晚上，两被告驾驶三轮摩托车到当地合市镇湖坊村下洋组偷窃门楼上的一块“三公旧第”石匾，在盗窃过程中造成石匾摔断以及门楼整体性垮塌。其间，两被告将被摔断的两块石匾装车

运至抚州市临川区云山镇以2200元出售给他人，两块石匾至今未能追回。

经专业机构评估，“甲第里”门楼修复工程费用为9812元，“三公旧第”门楼修复工程费用为9.37万元。经评估，两被告盗窃古建筑构件的行为，造成人文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共计31.06万元。相关鉴定评估费用1.12万元。

法院认为，人文遗迹属于我国环境保护的范畴。传统村落是中国农耕文明留下的宝贵文化遗产，属于人文遗迹，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应当重视其生态价值和文化的保护，而且必须着眼于整体性保护，方能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因破坏古迹、建筑群、遗址等人文遗迹造成生态资源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案涉“甲第里”“三公旧第”牌匾及其依存建筑具有浓厚的地域文化特征，且包含了丰富的历史信息，属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

一审宣判后，两被告当庭表示不上诉。此前，金溪县法院已于2021年5月就该刑事案件部分作出判决，徐某文、方某平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1年3个月，并各处罚金1万元。

公司虚开发票4名职员提供帮助获刑 清远中院审结一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黄彦霖 郑艳君**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作出二审判决，涉案公司老板、员工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至1年2个月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易充公司的实际经营者郭某先后组织公司员工陈某斌、罗某儿等4人，通过申领空白票、填票、虚构交易合同及资金回转等手段，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通过易充公司、永邦公司、兴邦公司为房信公司（实际经营者为熊某）虚开增值税专

用发票，用于抵扣的税额共计143万余元。

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郭某组织陈某斌、罗某儿等4人，让创科公司（实际经营者庄某梅）为易充公司、永邦公司、兴邦公司等多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的税额共计282万余元。

经查，永邦公司、兴邦公司、乔智公司均使用易充公司的员工，这3家公司的登记法人均是易充公司的员工，郭某是易充公司、永邦公司、兴邦公司和乔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法院认为，创科公司、房信公司和易充公司的前述行为依法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庄某



梅、熊某和郭某分别是上述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陈某斌、罗某儿等4人明知郭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仍积极提供帮助，是郭某涉案犯罪行为的共犯，也应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予以惩处。

据此，法院依法对创科公司、房信公司、易充公司分别判处20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罚金，对郭某、庄某梅、熊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至3年不等，对郭某并处罚金；对陈某斌、郭某秀等4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防空洞藏尸案”曾一度是徐杰心中放不下的一起悬案。2014年，蚌埠市经济开发区辖区某学校防空洞内发现一具尸骨。经比对，死者系2011年失踪人员朱某。由于尸骨上有骨折伤，警方研判后认为，有他杀可能性。

案发后，徐杰参与了案件侦办工作。经过大量的走访调查，现场勘查，办案民警发现学校原工作人员吴某与死者朱某有借贷纠纷，但没有发现指向性证据，如若贸然行动只会打草惊蛇，导致案件陷入僵局。

由于该案年代久远，侦破难度很大，蚌埠警方虽多次侦办，均未能取得实质性突破。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命案积案攻坚行动，徐杰主动请缨担任该案主办侦查员。在上级公安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徐杰对前期失踪人口调查情况及案发后专案组调查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分析，围绕吴某进一步展开调查，认定吴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然而正在关键时刻，徐杰得知60多岁的吴某准备前往异地就医，一旦离开警方视线，势必给案件侦破增加困难。结合现有证据，徐杰立即依法对其实施抓捕。落网后，吴某抱有侥幸心理，拒不认罪。在审讯中，徐杰逐步展开攻势，一点点瓦解了吴某的心理防线。

“我们当时推测，吴某家是知识分子家庭，可能会有写作的习惯，会留下文字性的东西。果然很巧的是，吴某的妻子喜欢写日记，其中提到案发期间，吴某魂不守舍，手也受伤了，还出现一夜未归等异常情况。”徐杰告诉记者，正是结合这些信息，他最终促使吴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成功固定全部涉案证据。

据吴某交代，其因借贷纠纷与朱某发生口角，推搡过程中导致朱某撞到铁架子上死亡。之后出于心里害怕，趁夜将朱某的尸体拖到防空洞内藏匿。2020年10月，吴某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在徐杰与同事的不懈努力下，这起疑难积案终于得以告破。然而，徐杰没有高兴太久，一个晴天霹雳便接踵而至——2020年12月，年仅35岁的他被确诊为肺癌。

多年刑警生涯，熬夜加班是家常便饭。妻子心疼徐杰，反复劝说他去找领导，从刑侦一线调整到有利于按时接受治疗的工作岗位。经过认真考虑之后，徐杰郑重告诉妻子：“我一参加工作就在刑警队，这是我警察梦开始的地方。为了破案，大家一起并肩作战，我不能轻易掉队。”

做完肺癌切除治疗手术，仅过了半年时间，徐杰又重新回到了刑侦岗位上，一边边守治疗，一边带队办案。“少女公寓楼失踪案”正是他归来后侦破的第一起命案。

作为刑警队队长，徐杰平日里还不忘做好“传帮带”：为拓展年轻刑警侦查思维，他会第一时间跟踪了解每一起案件的侦办进度，定期与主办民警碰头，在案件思路不明晰时，为他们指明侦办方向；为提高年轻刑警审讯水平，他每月召开专题会议点评讯问笔录，点出审讯过程中的失误和不足，督促及时整改；为增强年轻刑警证据意识，他每周定时组织民警学习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案例，杜绝“重口供、轻证据”思想。

“这个岗位是我的‘根’，我会继续努力干出成绩，不会轻易就这么离开。”徐杰坚定地说。

制图/高岳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霍小功** 通讯员**杨珊** 2021年12月24日15时，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刑事案件。该案是该院公开审理的第一起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也是一起兼有抗诉和上诉的二审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彭某、谢某二：自2020年初开始在海口地区销售假冒的贵州茅台酒，截至2020年底，查获销售假冒贵州茅台酒共计100箱（每箱6瓶），销售数额共计106.62万元。2021年9月13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彭某、谢某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和3年6个月，各处罚金75万元和60万元。被告人彭某、谢某不服，提出上诉，琼山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本案由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苏志辉担任审判长主持庭审，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曾涛出庭支持抗诉，庭审中，法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理，积极引导控辩双方就焦点问题进行举证、质证、辩论，整个庭审过程有条不紊。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该案将择期宣判。本次庭审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官方新媒体平台进行全程直播，在线旁听人数达18万余人次。

据了解，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实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是目前唯一具备刑事审判职能的知识产权法院。自成立以来，该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受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以刑事手段打击、遏制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和对外开放新高地保驾护航。

两嫌犯冒充领导诈骗236万元被抓

本报讯 记者**颜爱勇** 通讯员**刘志强** 近日，内蒙古阿左旗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冒充领导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追回被骗资金236万元。

2021年11月2日，某公司财务人员杨某向阿左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报警，称其在QQ群里接到领导的转账要求后，向指定账户转账236万元，后与领导联系后得知，系有人冒充领导实施诈骗。

接警后，专案组从资金流向开展侦查，随即确定重庆的廖某某属于这次被骗资金的“一级卡”用户。随后，通过阿拉善盟公安局反诈平台，启动相关机制对涉案资金、银行账户进行封锁冻结——在案发10分钟内成功将被骗金额冻结。

11月19日，警方在重庆彭水某宾馆将犯罪嫌疑人廖某某抓获。警方循线深挖，11月24日在福建石狮将上述上线人员杨某抓获。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